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3〕403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“三区”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 (含“银龄计划”)中央和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(市县)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3〕213 号), 经研究, 现提前下达你市(州、省直管县市区) 2024 年“三区”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(含“银龄计划”)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(具体见附件)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 支出功能科目列

“20502 普通教育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向支教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等补助。待 2024 年预算确定后，将根据实际选派到位的教师人数清算核定补助经费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“三区”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（含“银龄计划”）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（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 年 12 月 2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